

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6 月 2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罗飞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：

《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》；

根据上级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》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核，发表评价意见如下：

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》能够客观地反映企业现阶段治理水平，整改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对公司治理的精神和要求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》全文请见 2010 年 6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